

类别标记号:C

# 慈溪市财政局文件

慈财政建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胡利皋

##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81 号建议的答复

张宝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慈溪高新区内镇属企业税金分享比例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企业税收是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活水之源，是支撑属地财政的有力保障。企业新办或在区域间（包括市内外）进行搬迁是资源配置的市场行为，也是谋求自身发展的正常现象。

我局在制定市镇两级体制及具体执行中，始终坚持“财权与事权相匹配、公平公正、统筹兼顾、协调发展”的原则：

一、尊重历史，适时调整政策。您提出的整体搬迁至高新区的企业，部分是从老经济开发区搬迁过去的。从 2000 年开始，为合理

划分慈溪经济开发区（老区）企业财政收入归属，市政府多次牵头召开协调会议，目前在镇级财力结算时按慈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16〕84号精神执行，在此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对财政收入划转企业名单进行适时更新。随着城镇迭代更新发展，为积极稳妥、创新有力推动老经济开发区改造提升，日前，市政府建立了专题联席会议制度，我局将根据部门职责积极做好财政体制收入划转方案。

**二、兜牢底线，激励自身发展。**长河镇适用镇级体制，市财政对其“保基本、兜底线”，2023年度长河镇收入基数13068万元、同时按现行明确的支出标准予以核定支出基数18320万元（市级财政保障，用于镇级机关运行支出，全镇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城乡社区、农林水等事关社会事业发生的民生支出），即在匹配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时，市级财力已多保障长河镇支出5252万元。另外，为激励镇（街道）增强自求平衡、自我发展的能力，市财政对各镇（街道）当年税费收入镇级分成超过收入基数部分予以奖励，2023年长河镇共获得超收奖励6922万元。

**三、稳定为先，市域统筹兼顾。**我市在制定企业搬迁的税收划转政策时，一定程度上参照宁波市对县市区间企业搬迁政策（以五年为限，到期划断），同时考虑镇（街道）既得利益和历史贡献，2021年至2023年的一轮镇级财政体制中对镇（街道）企业整体搬迁至园区的仍保留了基数内4:6分享的条款；另外为鼓励园区积极涵养迁入企业，体现财责匹配（企业整体搬迁到高新区后，相关社会生产管理、生产安全监督、政府配套服务等职责由高新区全权负责，原属地镇街不再承担相关职责），将增量部分分享比例从4:6调整为

2:8。鉴于目前宁波未对政策进行调整，且原条款统筹兼顾了镇（街道）与园区利益，在新一轮镇级财政体制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的基调下，该政策暂不做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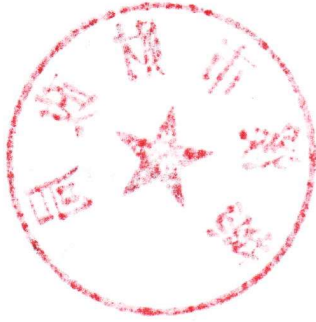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现有整体搬迁企业税收分享政策较客观地体现了统筹兼顾、利益均沾、考虑当下、展望未来的特点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当然，我们也将充分考虑您的宝贵意见，在制定新一轮政策时从更多角度、更高站位来谋划，更有利于促进全市均衡发展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支持和理解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2024年6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许燕歌 联系电话：63837075）



---

抄送: 市人大代表工委, 市政府办公室, 长河镇人民政府, 长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---

慈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---